中央关于雇短工的 剝削分量計算问題复华东局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关于富农不雇长工而所雇短工不足一二零天者, 其剝削如何計 算的問題, 按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級成份的决定, 关于富农的剥削时 間与剝削分量一节內, 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二) 項的規定, 凡剝 削收入(剝削雇工及其他剝削統計在內)相当于雇請一个长工以下 者,不认为富农,剥削收入相当于雇請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均认 为富农,这两者均不必再去計算其剝削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百分 之二十五, 只有剝削收入相当于雇請一个长工以上而又在两个长工 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計算之。因此,凡不雇长工,雇短工,又不足一 二零天,又別无其他剝削收入(出租土地放債等)者,即不必計算 其剝削量之多實而应試为中农; 如果把这种人計算成为富农, 不僅 与政务院的规定不合, 又极易侵犯富裕中农, 而且由于他别无其他 剝削, 就是說, 既不出租土地, 又不放債等等, 把他訂成富农, 在 经济上对农民也无好处。但是对于那些不雇长工,只雇短工,所雇 短工并不足一二零天, 然兼有其他剝削收入者 (兼出租土地兼放债 等),則其雇請短工的剝削收入应与其他租債利等剝削收入合幷計 算,如其剥削收入之总和已相当于雇請两个长工的剝削收入以上,即应认为富农,或虽不及雇請两个长工的剝削收入而相当于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亦应认为富农,如其剝削收入之总和既不及雇請两个长工的剝削收入又不足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則仍应认为中农。至于对雇請短工的剝削量的計算方法,中央同意福建省委的意見,即按当地一般情况估計出短工所能耕种的土地,在此土地之收獲量內減去短工的工資伙食后,其余額即为雇主对短工的剝削收入。